

自然资函〔2024〕69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 广州段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广州段用地的请示》（粤府〔2023〕61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广州段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广州市白云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73.7639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好生态保护修复，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4年1月3日